**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3810号房屋5年1个月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L094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免租期届满次日起的6个月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承租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承租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2）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分租、群租；不得利用该物业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该物业或做其他严重有害该物业安全的行业，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且承租方应当向出租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若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成交后，承租方须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由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承租方出具租赁发票；履约保证金由出租方收取并向承租方出具收据。

（5）本次招租涉及的商业用房由服务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承租的，若租期涉及2022年3月至8月的，则根据实际租期进行疫情租金减免，9月起不再享受2022年度租金减免政策。

（6）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6、我方同意交纳按首年（12个月）的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